

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概况	1
1.1 公众参与方式	1
1.2 公众参与对象	1
1.3 公众参与组织机构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3

公众参与

1 概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建设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作为环评单位开展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3 月 1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2024 年 4 月 10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通过网站、报纸、公告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也有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

1.1 公众参与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相关要求，为了充分了解评价范围公众的意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用了网络媒体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

1.2 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本工程实施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单位及个人等，因此，环评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针对工程沿线居民、单位。

1.3 公众参与组织机构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组织进行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评价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单位在接受环评委托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息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xian.gov.cn/2024/03-01/2959701.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为：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示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评价单位接受环评委托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日在息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xian.gov.cn/2024/03-01/2959701.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公示截图如下:

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概况：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位于河南省息县境内，拟布置在淮河干流息县段尹湾大桥下游约3.5km处，淮河枢纽节制闸右岸处，该电站是以发电为主要功能的小型河床式水电站。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利用生态基流和弃水发电，根据水库长系列径流调节资料分析，最大水头10.5m，最小水头5.0m/8.0m（大机组/小机组），电站平均水头8.6m/10.0m（大机组/小机组），额定水头8.2m/10.0m（大机组/小机组），发电流量 $2.0\sim 123\text{m}^3/\text{s}$ ，平均流量 $44\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为8.0MW，多年平均发电量2900万kW·h，年利用小时3629h。

水电站顺水流向自上而下布置依次为：进渠（利用现状导流明渠）、前池、厂房段（主副厂房及安装间）、交通桥、尾水池及尾水渠。项目总投资19347.43万元，工程总工期16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息县谯楼街126号

联系人：金闯

联系电话：136839726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00号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552-3092365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

研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环评技术导则和标准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资料等有关资料；初步进行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敏感目标；识别环境影响因素，明确评价重点。制定环评工作方案。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材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提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

3.报告书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或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对本项目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填写，填写后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示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日

息县人民政府网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的同时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3）。下载链接为：<https://www.xixian.gov.cn/2024/03-01/2959701.html>。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四)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二、公示时间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的情况下，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为：<https://www.xixian.gov.cn/2024/04-10/3039278.html>；网络截图如下：

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要建筑物级别同连接堤一致，为1级。工程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200年一遇。电站设计装机规模8000kW，厂内安装4台立轴式轴流水轮机机组，3台大机组型号为ZZ536-LH-245，1台小机组型号为ZD536-LH-160，额定发电水头8.2m/10.0m（大机组/小机组），最大水头10.5m，最小水头5.0m/8.0m（大机组/小机组）。本工程总投资约2.17亿元。水电站年发电小时数为3629h，年发电量2900万kW·h。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利用生态基流流量和洪水期弃水进行发电，不占用枢纽节制闸库容，不影响枢纽调度运行。计划工程建设期16个月，总投资19347.43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建设单位（信阳市息县谯楼街126号）和环评单位办公室（蚌埠市治淮路500号），欢迎前来查阅。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沿线的所有常住公众及单位。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提倡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如下：

（1）建设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谯楼街126号

联 系 人：金闯电话：13683972604

（2）环评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00号

联 系 人：庞工电话：0552-3092821E-mail：645878432@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附件1：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1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息县人民政府网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的情况下，2024年4月12日及13日在信阳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报纸截图如下：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2024年4月12日）截图一

——参保底线更牢靠。2023年，原承担医保脱贫攻坚任务的25个省份通过医疗救助共资助7308.2万人

一组数据更有说服力：2023年

为有效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医保

从“兜底”到“提质”再到“优化”，2023年一系列“实打实”的医保举措让参保人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随着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再扩围”、推进12项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等，2024年更多医保红利值得期待。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环评单位,反映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个人信息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2024年4月13日）截图三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在工程周边村庄——张岗村张贴了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于现场解答了群众的相关疑问。周边群众在详细了解了项目建设情况后，均未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公告照片如下：



张岗村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分别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息县谯楼街 126 号）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蚌埠市治淮路 500 号）设置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及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等深度调查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其他

在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件）；
- 2、第二次报纸公示原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5月24日



8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首次公开内容

附件 2：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建设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

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息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位于河南省息县境内，拟布置在淮河干流息县段尹湾大桥下游约 3.5km 处，淮河枢纽节制闸右岸处，该电站是以发电为主要功能的小型河床式水电站。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利用生态基流和弃水发电，根据水库长系列径流调节资料分析，最大水头 10.5m，最小水头 5.0m/8.0m（大机组/小机组），电站平均水头 8.6m/10.0m（大机组/小机组），额定水头 8.2m/10.0m（大机组/小机组），发电流量 2.0~123m³/s，平均流量 44m³/s，总装机容量为 8.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2900 万 kW·h，年利用小时 3629h。

水电站顺水流向自上而下布置依次为：进水渠（利用现状导流明渠）、前池、厂房段（主副厂房及安装间）、交通桥、尾水池及尾水渠。项目总投资 19347.43 万元，工程总工期 16 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息县谯楼街 126 号

联 系 人：金闯

联系电话：136839726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 500 号

联 系 人：庞工

联系电话：0552-3092365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

研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环评技术导则和标准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资料等有关资料；初步进行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敏感目标；识别环境影响因素，明确评价重点。制定环评工作方案。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材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提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

3.报告书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或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对本项目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填写，填写后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示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日

附件 2

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需要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

项目概要：工程位于息县八里岔乡，拟建于淮河息县水文站下游约 6.7km 处，在建大别山引淮供水灌溉工程枢纽节制闸右岸。水电站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同连接堤一致，为 1 级。工程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200 年一遇。电站设计装机规模 8000kW，厂内安装 4 台立轴式轴流水轮机机组，3 台大机组型号为 ZZ536-LH-245，1 台小机组型号为 ZD536-LH-160，额定发电水头 8.2m/10.0m（大机组/小机组），最大水头 10.5m，最小水头 5.0m/8.0m（大机组/小机组）。本工程总投资约 2.17 亿元。水电站年发电小时数为 3629h，年发电量 2900 万 kW·h。

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利用生态基流流量和洪水期弃水进行发电，不占用枢纽节制闸库容，不影响枢纽调度运行。计划工程建设期 16 个月，总投资 19347.43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建设单位（信阳市息县谯楼街 126 号）和环评单位办公室（蚌埠市治淮路 500 号），欢迎前来查阅。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沿线的所有常住公众及单位。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提倡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如下：

(1) 建设单位：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谯楼街 126 号

联 系 人：金闯 电话：13683972604

(2) 环评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 500 号

联 系 人：庞工 电话：0552-3092821 E-mail: 645878432@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生态建设服务中心

附件 1：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息县淮河枢纽水电站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